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惠市环（仲恺）罚催〔2025〕2号

惠州市永兴辉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WF9N4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匡菊凤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永平村工业区唐志雄厂房

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建设项目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

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1.1和1.8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已于2024年3月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市环（仲恺）罚〔2024〕9号），并于2024年3月13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你单位不服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惠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惠府行复〔2024〕12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我局作出的惠市环（仲恺）罚〔202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你单位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日作出了（2024）粤1302行初253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你单位的全部诉讼请求。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现履行期限届满，你单位尚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

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缴纳人民币肆拾贰万元（420000.00）罚款及人民币肆拾贰万元（420000.00）罚款滞纳金。

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滨河东路 15 号
展创大厦 19 楼 1905 室

联系电话：0752-3232953

联系人：邓纯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14 日